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B 480-20-10-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pwklee@cedb.gov.hk

電郵(sha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2017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年11月6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2017年11月7日的來函。因應上述小組委員會
於會議時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現謹回覆如下－

(一) 在適用於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收費計
劃（收費計劃）下指定的六條頻帶的用途如下－

指定頻帶（兆赫）	用途
2055 - 2095	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 ¹
5875 - 6425	固定鏈路 ² ／衛星上傳鏈路 ³
6425 - 7100	固定鏈路／衛星上傳鏈路
7421 - 7900	固定鏈路
8275 - 8500	固定鏈路
10700 - 11700	固定鏈路

固定鏈路的主要使用者是公共事業公司、電視廣播機構、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固定網絡營辦商，而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及衛星上傳鏈路的主要使用者分別為電視廣播機構及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

(二) 在2017年10月使用收費計劃下指定的六條頻帶的頻譜使用者載於下表。下表亦顯示有那些頻譜使用者自2017年4月獲通知頻譜使用者實施收費計劃一事後已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退回部份頻率指配—

¹ 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指通過使用地面手提或可運輸的無線電設備建立的無線電傳輸路徑，以提供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服務。

² 固定鏈路指在固定位置之間建立的無線電傳輸路徑，作無線電通訊之用。

³ 衛星上傳鏈路指由衛星系統的地面站至太空站方向建立的無線電傳輸路徑。

	頻譜使用者	已向通訊局退回部份頻率指配？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是
3	大台網有限公司	是
4	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5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是
6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7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是
8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9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1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是
11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是
12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13	Simatelex Manufactory Company Limited	
14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15	SpeedCast Limited	
16	STT Limited	
17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頻譜使用者	已向通訊局退回部份頻率指配？
18	Telst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及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	
19	Turner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註：由於GlobeCast Hong Kong Limited 在2017年4月獲通知實施收費計劃一事後已向通訊局退回全部頻率指配，因此沒有載於上表。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李泳嘉  代行)

2017年11月13日

副本送：通訊事務總監（鄭志強先生）